投标时提供下列资料：

第一部分：不密封

1. 授权委托书（须盖公章、法人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第二部分：档案袋密封(一份)

1. 报价函（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须盖公章、法人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承诺书（加盖公章）
7. 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大数据运维服务中心

1．在充分研究洪泽区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公示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2002】1980号× %的投标价总额，按公示文件规定的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我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是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按照公示文件、合同及相关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5．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公示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合同签署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采购通知书。

6.如果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采购通知书和公示文件及时与你方签定合同协议书。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采购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淮安市洪泽区大数据运维服务中心的洪泽区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投标人）： （签字）

授权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许可证